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i) 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；及
- (ii) 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。

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當日）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.lphj.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展示：

- (a) 公司章程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1年、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；
- (f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就（其中包括）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g) 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；

附錄七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- (h)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有關董事、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3.服務合約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- (i) 本文件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j)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。